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大涌投审〔2022〕13号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大涌镇岚华街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报来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路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

选址意见的复函》等材料，结合《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工程估算编制报告书》及其估算审核报告书，同意建设“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10-442000-04-01-68054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属于道路改造。全长260.181m，现状为16m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拟将本道路按规划拓宽建设并加铺沥青罩面层，规划路宽24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481.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大涌镇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

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产权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涌镇纪检监察办公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镇农业农村局、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水务事务中心、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涌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涌分局。